红河州2021年州级机关公开遴选报考人员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为切实做好红河州2021年州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考试疫情防控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，保障广大报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公开遴选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考试人员须考前3天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于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，做好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州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、州委组织部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二、报考人员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并签署《红河州2021年州级机关公开遴选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。

三、考试当天，参加考试人员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参加考试人员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“云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，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没有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一）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，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体温异常（>37.3℃）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参加考试人员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考试。

（二）“云南健康码”为黄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到过国内中风险地区的参加考试人员，须提供考试前3天内2次（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证明的参加考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体温异常（>37.3℃）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参加考试人员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考试。

（三）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参加考试人员，须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、考试前3天内2次（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证明的参加考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体温异常（>37.3℃）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参加考试人员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考试。

（四）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红码的参加考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五）身体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参加考试人员，需配合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做好健康风险研判，经驻点医疗防疫人员现场排查，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四、参加考试人员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参加考试往返途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五、考试期间，参加考试人员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参加考试人员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六、对考前或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参加考试人员，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参加考试人员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。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七、参加考试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八、请参加考试人员注意个人防护，参加考试人员进入考点内，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，考试全程均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九、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“红河州人民政府网”、“红河人才网”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广大参加考试人员密切关注。

十、参加考试人员应知悉告知事项，遵守相关防疫要求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，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事项要求，在此郑重承诺：对提供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保证遵守考试期间防疫各项规定，服从考点安排，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**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时 间： 年 月 日